

第一層決行

檔 號	保存年限	5
檔 號	060499	3
歸檔 頁數		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2-27377569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jrli@nsc.gov.tw

(研)

涉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0D2001494.DOC）（100D2001494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我國學者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

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

裝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我國學者於旨揭投稿或論文發表之國家名稱，除使用我正式國名外，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，只要不遭矮化，且兩岸對等，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，如以學術機構名加「城市名」即可，兩岸均同，但如對方堅持如"Beijing"之後加"China"，我則宜堅持"Taipei"後加"Taiwan"，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，例如：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「Taipei」、「Taichung」及「Kaohsiung」，不得為漢語拼音之「Taibei」、「Taizhong」及「Gaoxiong」等。
- 三、檢送外交部100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綜合處(均含附件)

100/01/28
11:52:38

5/23陳閣後上級公函回文
並呈送各該單位知照。
約用洪毓君
1/17

育成中心胡俊傑 代
主任 1/31

副校長王明輝

副校長王明輝 02010

